**读《芳华》有感**

**寿光市实验小学 吕然**

**读《芳华》有感**

最近电影《芳华》大热，看完电影后，于是忍不住买来由严歌苓所著的原版小说细细品读，这是一个沉痛的故事，看完之后久久不能释怀、感慨颇多。

当时的那个年代展现的不是一个人的青春，而是一群正值青葱少年的青春。他们一腔热血，散发着无尽的浪漫情怀，本应享受着爱情萌动的心悸，但是由于所处年代的束缚，人性与欲望被压抑，许多爱慕到最后也只能深埋心底。

故事的主人公刘峰是大家公认的“活雷锋”，文中的刘峰在各个方面都太完美了，正所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太优秀或太恶劣的都会被这个社会所排斥，所以当触摸事件发生后，所有人都发现“完美的刘峰其实也是凡人，也有七情六欲”，曾经完美的人设瞬间崩塌，于是乎这也就导致了刘峰的悲剧：墙倒众人推，破鼓万人捶。在那个分不清真假善恶的年代，人们对“活雷锋”刘峰背信弃义、落井下石。人性的冷漠让那个时代变得冰冷和残酷。尽管刘峰身上的优点不计其数，但一丝丝的缺点到最后依旧导致了他满盘皆输的悲剧。

在小说的诸多人物里，何小曼是另一个令人心痛的角色。在小曼4岁那年，把他视为掌上明珠的父亲被打成右倾，在受尽百般屈辱之后，服药身亡。父亲去世后，小曼跟着母亲改嫁了一个老干部，在新的环境里，她并没有得到尊重，母亲对小曼的爱也变得飘忽不定，一边是渐渐稀薄的母爱，另一边是内心的自卑，小曼渐渐封锁起了自己的内心世界，变得怪异起来。在文工团的时候，小曼有很多怪毛病，都是从家里带来的，比如说：吃饭吃一半然后躲起来吃另一半；一小块元宵先舔两口包起来，等熄了灯在接着吃之类的。她身上的古怪和不可理喻使她在新的环境里依然摆脱不了遭人嫌弃的日子。刘峰在那次舞蹈排练中，出于友好，他选择了遭众人嫌弃的小曼为排舞对象，刘峰微小的帮助将她对母亲的失望、对继父的憎恨、对同父异母兄妹的厌恶都抵消的一干二净，刘峰的出现弥补了小曼多年来未曾得到的爱。

大环境下的我们，非常容易迷失自己，盲目从众心理根深蒂固，总是迫使自己相信大众的观点是正确的可是当我们反过头来再看的时候，会发现原来都是背叛了自己。其实书中的人物并无善恶之分，不管是刘峰还是小曼，对他们而言，爱就是勿忘初心。不管你如何对我，我都会不计得失，单纯的守护住那段美好。读完整本书，我们都能或多或少的从书中看到自己的影子。

合上书，不禁感慨：初阳已斜，芳华不再。